

ICS 25.140.20
K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960.11—2000
idt IEC 61029-2-10:1998

GB 13960.11—2000

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Safety transportable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—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utting-off grind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
第二部分：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

GB 13960.11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
2001年4月第一版 2001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7500 定价 12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*

科目 565—45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13960.11—2000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7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范围	1
2 定义	1
3 一般要求	2
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	2
5 额定值	2
6 分类	2
7 标志	2
8 触电保护	2
9 起动	2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	2
11 发热	3
12 泄漏电流	3
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	3
14 防止异物进入和防潮性	3
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	3
16 耐久性	3
17 不正常操作	3
1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	3
19 机械强度	5
20 结构	5
21 内部布线	6
22 组件	6
23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电缆和软线	6
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	6
25 接地装置	6
26 螺钉及联接件	6
27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	6
28 耐热性、耐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	6
29 防锈	6
30 放射物	6
图	7
附录	10

附 录

第一部分的所有附录均适用。

前 言

国家标准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是可移式电动工具基础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它涉及可移式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,作为可移式电动工具安全标准的第二部分,必须与 GB 13960—1992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EC 61029-2-10:1998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,本标准将取代 GB 14807—1993《电动型材切割机的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保留了 IEC 61029-2-10 的前言,同时增加了本前言。

本标准保留了 GB 13960 的全部附录,其中附录 A 至附录 D 为标准的附录,附录 E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4807—1993《电动型材切割机的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江、朱建平。